

琴

書

大

全

琴書大全卷第二

金臺蔣克謙國光緒

浙紹沈 襄叔成校

聲律上

五聲

宮 商 角 徵 羽

十二律

黃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大呂 夾鐘 仲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一曰宮

楊雄之論聲生於日甲乙為角庚辛為商丙丁為徵壬癸

為羽戊巳為宮至於對或人之問則曰黃鍾以本之中正以平之是五聲之本出於黃鍾九寸之律為宮而宮之為聲以時言之位四時之中以聲言之為四聲之經猶之宮室之宮居中而覆乎四隅也其聲則和平厚重洪舒而最濁猶牛之鳴窳也其數五成數十絲數八十一應九九之數也其時季夏其日戊巳其辰辰戌丑未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精勾陳其蟲裸其嶽嵩山其生金其勝水其行土其味甘其臭香其色黃其臟脾其性信其情恐其事思其主唱聲調則廣裕亂則荒驕君之象也王之宮縣亦取諸此蓋天統以圜鍾為宮地統以函鍾為宮人統以黃鍾為宮以其尊無二上故也先儒有十二宮之說豈樂殊貴賤之意耶

二曰商

商金行也其數四成數九絲數七十二其濁次乎宮其聲明以敏其和溫以斷其律中夷則其日庚辛其辰辛酉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其精白虎其蟲毛其嶽華山其時秋其方西其生水其勝木其味辛其臭腥其色白其臟肺其性義其情怒其事言其主和聲調則凝敏亂則陂壞臣之象也臣以度義為忠則商之為言度也先儒謂商章也疆也誤矣

三曰角

角木行也其數三成數八絲數六十四清而不皎濁而不溷其聲防以約其和潔以淨其律中大簇其日甲乙其辰

寅卯其帝太皞其神勾芒其精蒼龍其蟲鱗其嶽泰山其
時春其方東其生火其勝土其味酸其臭羶其色青其臟
肝其性仁其情喜其事貌聲調則圓徹亂則憂恐民之象
也蓋角形之上窮善觸而難制而小民之難保如之然則
角之為觸其來尚矣

四曰徵

徵火行也其數二成數七絃數五十四其清踰於商其聲
泛以疾其和平以切其律中仲呂其日丙丁其辰巳午其
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精朱雀其蟲羽其嶽衡山其時夏其
方南其生土其勝金其味苦其臭焦其色赤其臟心其性
禮其情樂其事親聲調則流演亂則哀勤事之象也蓋徵

之為義出無而驗有者也先儒謂徵祉也止也又謂間聲
四調無徵誤矣

五曰羽

羽水行也其數一成數六絲數四十八其清踰於徵其聲
散以虛其和短以仰其律中應鍾其日壬癸其辰子亥其
帝高陽其神元冥其精玄武其蟲介其嶽常山其時冬其
方北其生木其勝火其味醜其臭朽其色黑其臟腎其性
智其情悲其事聽聲調則平和亂則危墮物之象也先儒
謂羽字也舒也蓋羽之為物因時翕張而已翕而字之張
而舒之羽之義也然宮唱而商和則善太平之樂也角從
宮則哀衰國之樂也羽從宮則悲亡國之樂也自其變成

方言之謂之五聲自其比音而樂言之謂之五樂其實一也先儒謂萬物人事非五行不生非五行不成非五行不滅故五音用火尺則重用金尺則兵用木尺則喪用土尺則亂用水尺則律呂合調天下和平亦臆說也

五聲上



夫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為聲故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於中其聲為宮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其聲為商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於東其聲為角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於南其聲為徵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其聲為羽蓋五聲本於五行布於五位其數起於黃鍾九寸之管因九而九之則凡管用徑之數八十有一者宮聲之數也因宮數三分去一下而生徵則五十有四者徵聲之數也因徵數三分益一上而生商則七十有二者商聲之數也因商數三分去一下而生羽則四十有八者羽聲之數也因羽數三分益一上而生角則六十有四者角聲之數也數多者濁以大而大不踰宮數小者清以細而細不踰羽則羽

徵之聲清於角而角聲又清於商矣凡此五聲之常百王不易之制也今夫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彈宮而徵應彈徵而商應彈商而羽應彈羽而角應是五聲以相生為和相勝為繆先王立樂之方也司馬遷推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非通論也雖然先王作樂以象成亦未嘗不推之以應天以謂天氣不和不能生物樂聲不和不能感人是生物者五氣之正而感人者五聲之正也然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氣莫不鍾五行之秀性莫不全五常之正其化之也亦豈難哉不過以五聲之和達五常之性而已故聞宮聲斯達誠實之心而為信聞徵聲斯達恭敬之心而為禮聞商聲斯達羞惡

之心而為義聞羽聲斯達是非之心而為智聞角聲斯達
惻隱之心而為仁夫如是則樂行而倫清外則耳目聰明
內則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矣仲尼有云移風易
俗莫善於樂其在茲乎

絲隨五聲管隨十二律然和平沉厚龐大而下者宮聲也動疑明達

從上而下歸於中者商聲也圓長通微中平而正者角聲也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於中正者徵聲也嚶嚶而遠微細小而高者羽聲也

五聲中

五聲之於樂近取諸身以盡性遠取諸物以窮理故聲出
於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宮出於肺間口而吐之謂之商出
於肝而張齒湧吻謂之角出於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出
於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凡此近取諸身以盡性者也宮

土聲也其性圓而居中若牛之鳴窈而主合商金聲也其性方而成器若羊之離群而主張角木聲也其性直而崇高若雞之鳴木而主湧徵大聲也其性明而辨物若豕之負駭而主分羽水聲也其性潤而澤物若馬之鳴野而主吐凡此遠取諸物以窮理者也蓋樂始於聲聲始於宮通之而為商觸之而為角驗之而為徵翕張之而為羽宮無為以覆物君之象也商有為以通物臣之象也角善觸而難馭民之象也徵出無而驗有事之象也羽因時而翕張物之象也宮為君足以御臣商為臣足以治民角為民足以興事徵為事足以成物羽為物足以致用此其序也傳曰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

角者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宮亂而君驕失溫舒廣大之意也商亂而官壞失方正好義之意也角亂而民怨失惻隱愛人之意也徵亂而事勤失好施而為之之意也羽亂而財匱失好禮而節之之意也先儒謂宮聲方正而好義角聲堅齊而好禮誤矣晏子以徵招角招為景公作君臣相悅之樂雖主興發以為事補不足以為民亦舉中見上下之音歟

宮徵商羽角上下相生之序也

宮聲雄洪調則正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在西域則

之序也

徵聲雄洪調則正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在西域則

行亂則其官壞在西域則稽積也

角聲雄洪調則正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在西域則

則四夷安亂則其人怨在西域則沙識也

徵聲雄洪調則正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在西域則

然調則百物理亂則庶績黎在西域則沙識也

羽聲雄洪調則正和國安亂則其國危在西域則

則般
也

五聲下

宮生於黃鍾九寸其聲重而尊商生於太簇八寸其聲明而敏角生於姑洗七寸其聲經而易制徵生於林鍾六寸其聲泛而不流羽生於南呂五寸其聲渙散而抑故爾雅釋樂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抑其聲音清濁度數多寡雖有所不同其因而九之未嘗不一也然則舜作五絃之琴而有徵招角招之別則宮商羽之招可類見矣是五聲之於樂損之則虧益之則贅豈足以紀中之成雅樂哉古人嘗謂中和莫盛乎五故五之數在易為中爻在禮為中庸在樂則主中聲而已引而足之

觸類而長之其名則宮商角徵羽其用則重敏經迭抑其象則君臣民事物其位則左右上下中其色則青黃赤白黑其性則仁義禮智信其情則喜怒哀憂恐其事則貌言視聽思在天運而為五樂在地列而為五行在人竅而為五臟則中聲所止無往不在要之必以宮為主故傳曰宮者音之主也又曰宮為四聲綱故商非宮則失其所守不足以為臣角非宮則失其所治不足以為民徵非宮則失其所為不足以為事羽非宮則失其所生不足以為物况旋相之樂非宮何以降神哉噫道生一則奇而為陽一生二則偶而為陰三生三則陰陽中而為冲氣以五聲求之陽中為角陰中為商陽正為徵陰正為羽參合陰陽而為冲氣

者其宮乎由是觀之陰陽相應則和偏勝則乖而樂聲如之苟捨五聲之正而益之以三變其欲無偏勝之患難矣五聲一也或謂五音或謂五色或謂五樂者蓋見於節奏為五聲著於文采為五色變而成方為五音此音而樂為五樂其實一也

辨四聲

人感物以形聲聲本無而為有故五聲之別宮為上平聲商為下平聲角為入聲徵為上聲羽為去聲知此可與言聲律矣先儒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說一何妄邪唐調露中太子使樂工於東宮奏寶慶之曲李嗣真聞之曰此樂宮商不和君臣相阻之驗也角徵失

位父子不協之兆也殺聲多而哀調苦非美善之音也數月而太子廢可謂深於音樂者矣由是言之樂其可妄作哉

禁四聲

昔顏淵問為邦孔子對之樂則韶舞放鄭聲之淫者蓋以謂樂聲有四狎侮之唱則慢聲也不若凶之不善非怨之吟則凶聲也不若過之不中常舞于宮酣歌于室則過聲也不若淫之不正然則北里之曲其淫聲歟為邦以禮樂為急樂以放鄭聲為先故樂師凡建國所禁之聲其序如此樂記曰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淫樂則

多哇之鄭也和樂則中正之雅也先王建國不先禁淫樂則鄭聲得以亂雅矣古之人將欲揚善必先遏惡將欲存誠必先閑邪意亦類此然禮樂之道同歸故曲禮論安民之禮以毋不敬為先周官論建國之樂以禁四聲為先

明二變

五聲者樂之指姆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駢姆枝指出乎形而侈於形存之無益也去之可也二變出乎五聲而淫於五聲存之亦無益也削之可也蓋五聲之於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五常之在人也五聲可益為七音然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其說必不行矣先儒必為是說者蓋有原焉左氏傳曰為之七音以奉五聲

周語載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
在斗柄星在王龜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楚語述
先王之祀有七事而以天地民四時之務當之書大傳述
聖王巡十有二州論十有二俗以定七始而以七統當之
漢焦延壽京房鄭康成之徒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
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謂
七始班固又從而傳會之謂舜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
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是其說始於夏書而蔓衍於左傳國
語書傳漢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
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左氏為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
音以土為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

言八音皆虛其土猶大衍之數虛其一也大衍之數虛其一無害為五十七音之數虛其土無害為八音也若以七音為二變在焉是以五聲奉五聲豈其理歟臣嘗讀後周史武帝時有龜茲人白籍入國最善為胡琵琶其所奏之調有七音一曰婆陁力二曰雞識三曰沙識四曰沙侯五曰加濫六曰般瞻七曰俟利箴以應七律之音合為八十四調又知二變之聲出於夷音非華音也蘇夔素號知音嘗援韓詩外傳樂聲所感及月令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聞更加變宮變徵是欲以夏變夷不欲以夷音變夏樂也若夔者可謂知五聲之本矣今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宮既為君而又有變宮是二君也害教莫甚焉豈先王制樂

之意哉

琴聲論

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直其然乎今夫宮聲
感人則其意懼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
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則其意和平故
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
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者聽之
則震戢然則修身治性反其天真有不在於是乎虞帝鼓
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之而魚躍潛
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朱康之致畫動衛
次公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女現師文之變寒暑孫

登之感動風雷然動天地感鬼神有不在於是乎由此觀之古人所謂至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莫若乎五音豈不信歟

開開嬰春鳥聲也肅肅雍雍秋鴈聲也雍雍湯湯山水聲也

又曰古人之論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為經聲也黃鍾及大呂閏暉以上十三聲為緯聲也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詠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聲止息聲吳聲蜀聲齊聲楚聲度絃摘聲戲臚抑揚聲調絃擬掠聲長彈掉擗聲楚清側聲雅質側聲蠲扶輪指聲宛美清聲高望遠側聲凡此二十四聲為從聲也右七絃為正十三暉為副相應一絃合十三種升降同為九十一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如此其變

亦已盡矣至於取聲之法又有木有泛有散有末有別有
櫟有擘有綽有瑣有齷有倫以總之誠去四清二變以諧
音律則琴音調而天下治矣

審音論

管子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

謂其地深五尺每施七尺故五七三

十五而至於泉也

呼音中角

謂此地隔呼之聲其音聲角

其水蒼四施四七二

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三施三七二十

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流徒再施二七一

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醜而流陟一施寸尺而

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

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窻中凡聽商如離群

羊凡聽角如鷄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音謂音之總

也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是以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

八九之為八十一也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數三分

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黃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為百有

八是謂徵數也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即有也乘亦

分之一也三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

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為九十六是羽之數也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用

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朱子論定律

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祉祉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

商凡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絃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絃管定聲故其高下無法出於臨時按沈氏此言可救流俗苟簡之弊世之言琴者徒務布爪取聲之巧其韻勝者乃能以蕭散間遠為高耳豈復知禮樂精微之際其為法之嚴密乃如此而不可苟哉然其曰以合聲定宮絃者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姑舉一隅以見其餘耶抑以琴聲之變為盡於此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別用旋宮之法以盡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合聲為宮也蓋今俗樂之譜厶則合之為黃也マ則四下之為大也マ則四上之為太也マ則一下之為夾也一則一上之

為姑也。則上之為中也。則勾之為蕤也。則尺之為林也。一則工下之為夷也。則工上之為南也。凡下之為無也。凡上之為應也。六則六之為黃清也。可則五下之為太清也。可則五上之為太清也。缺則之為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為此。故附見其說云。按今俗樂或謂高合字乃夾鍾也。沈氏後章即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徽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徽高外方樂又高坊一均以來惟契丹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則方外合字真為夾鍾矣。若便以此為黃鍾恐聲已高急更用旋宮至辰巳位即已為林夾非唯不容彈亦不可得而上矣。更詳之。

講琴法

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並用太史

公九分七法為準損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聲位置各定
按古人以吹管聲傳於琴上如吹管起黃鍾則以琴之黃
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徧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久紀
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
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
絃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於臨
時非古法也調絃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
而得四聲八暉隔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
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
上者隔下而得四聲每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
十暉而第三絃獨於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

絃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者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旋宮諸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何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說者罕乃缺典也當為

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賓主次第各有調理乃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暉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瞭然可為萬世法矣

荅吳元士書

來教云凡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此五者聲律之元也今之五聲獨角聲不得其正以六十律齊之乃姑洗部依行之聲耳姑洗部有三律四律合姑洗下生蕤賓部律獨依行一律合中呂上生黃鍾部律然則今之角聲雖曰依行實為中呂中呂而下正合還宮之次是以名為中呂

官而古名清角者以依行本屬姑洗而清於姑洗故

謂之清角

內疑賓二字當作應鍾恐是筆誤然而本皆同更望詳之

又曰姑洗一

聲十徽律在徽前應在律後者中呂聲高不能生黃
鍾部第一律生黃鍾部第一律者姑洗部之依行也
依行為官生黃鍾部包育為徵包育生林鍾部謙待
為商謙待生太簇部未知為羽未知生南呂部南呂
為角然則當十徽者正依行官也十徽以依行為應
故姑洗律在徽前序或然也

今詳此論角聲不得其正發明精到前此所疑皆釋然矣
但依行之說則凡十二律皆自黃鍾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以極乎中呂而以琴考之自龍齶以下至七徽之東凡十

十二律之位其遠近疎密往來相生亦與律寸符合京房雖增為六十律然亦十二正律相生已徧然後乃生執始

係第十

以至依行

係第五

遂生包育以極乎南事而終焉

其序正與禮運正義六十調同但自黃鍾右旋歷應無南夷林蕤中姑夾太太以為諸宮之次方其未遍十二律以及中宮之時正律不生子律而琴自南呂上生姑洗亦未見其有不合而瀆變以為子律也今日琴之角聲乃姑洗部之依行則未知其何自而來忽破此例且將來下生之時不知其將復為應鍾耶抑遂為包育也復為應鍾則數不合便為包育則從此抹過姑洗以下入正律依行以前四十子律皆成無用矣若曰用正律時自未應遽用子律

自無射為宮之後方用執始以下子律則中呂為宮人自用內負子律而生黃鍾之分動以下四律初不用依行也至於太簇之形晉為宮乃夷汗為祉依行為商包育為羽謙待為角則是依行未嘗為中呂之宮具其短長雖若鄰於中呂而其分部實居姑洗亦不得而應於十徽也凡此反復求之竟未之得偶別思得一說具於後段中宮調說中更望垂教

來教云古黃鍾今慢角調三正角

姑洗中聲

古清角今正

宮亦名中呂宮三清角

中呂中聲

又曰若下其角聲於大

弦十一徽而取其應則可以復古之正調矣

今詳此說慢角三為姑洗者從太弦十一徽調之而應其

弦緩也清角三為中呂者從大弦十徽調之而應其絃急也以此推之則王侍郎所說直以第三絃為中呂者清角法也不知其說是如此否其間尚有未曉者別見後段

古黃鍾宮調

亦曰慢角

今詳來教既曰古黃鍾宮調則此一均正是黃鍾為宮正聲之調而琴中聲氣之元也又曰今謂之慢角調則是今世猶有此調也然不知今之琴曲何者為此調何以世俗都不行用而唯以中呂為宮也且既知其誤則改而正之似無難者今長者雖知其然而猶未免有傳習之久莫之能改之歎則又似有未易改者此又何也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宮調緩其一絃以為正角則其餘絃之相應者恐亦

須有差舛不知合與不合并行改易若不改易而但抑按以求其合既謂之黃鍾正宮又似不當如此此皆未曉更望指諭

中呂官調

亦曰正宮
亦曰清角

今詳來教此但以古黃鍾正調緊第三絃之散聲而因以為宮耳雖不得姑洗正角之位然角聲所占地位甚廣自十一徽之西以盡乎九徽之東皆角聲之位也今既不循常而欲緊其聲則於其中雖移一律初亦不出本聲之位不必更以京房子律推之強改姑洗之依行使屬中呂然後為得也但既以第三絃為宮則其下即便可就按第六絃黃清以為祉四絃林鍾為商七絃太清為羽五絃南呂

為角

皆應於十徽其散聲則自為社羽官商如故

其上兩絃則聲濁而勝於本

官故不入調而以為應

官應社商應羽散聲自為官商

來教謂以旋官命

之故曰中呂之宮者正謂此也然詳此調以中呂為角則

已不得角聲之正以角聲為宮則又不得宮聲之正又就

少宮少商以為社羽而反以正宮正商為社羽之應則其

遷就雖巧而顛倒失正亦甚矣以此竊意或非古樂旋官

正法但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然當時若且私行此調而

不廢本曲則人猶得以識其是非今乃反以所變為正官

而本曲遂不可見則今之所謂琴者非復古樂之全明矣

故東坡以為古之鄭衛豈亦有見於此耶

旋官諸調之法

以上黃鐘中呂首尾二宮其法略可見矣但其中呂一宮未有以見其為古樂旋宮之正法耳若是正法則其餘十律亦當各自為宮若非正法則其本調亦當并考然後其法乃備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而來教亦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正謂此也然亦難只如此泛論須逐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為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之說推之則每律既已各為一宮每宮亦合各有五調而其逐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前此說者皆未嘗有明文誠闕典也欲望暇日定為一圖以官統調以調統聲令其賓主次第各有條理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之法矣

若作此圖先
須作二圖各

具琴之形體縱短尺寸散聲之位然後以圖附按琴律之位以一圖附之聲律之位列於官調圖前所附三聲皆以朱字別之刻板則為白字

十徽十一徽

舊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徽而第三絃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故角聲兼應兩律而其餘四聲皆止應一律前此故嘗請問而角聲兼應兩律之辨則固已蒙指示矣然依行之說愚意終有所未曉也已於前章再論之矣至於七絃隔一之應不同在於一徽則又嘗思之七絃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於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祉與散祉

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湏故不得同會於一徽無他說也

荅蔡季通書

琴固每絃各有五聲然亦有一絃自有為一聲之法故沈存中之說未可盡以為不然大抵世間萬事其間義理精妙無窮皆未易以一言斷其始終湏看得玲瓏透脫不相妨礙方是物格之驗也

又

琴中旋宮一事正為初絃有緊慢而衆絃隨之耳若一定而不可移則旋宮之法何所施也但恐午未以後聲太高

急而小絃斷絕故疑所謂五降者乃謂蕤賓以下不可為
宮耳此說固未必然然與今所謂一定而不可易古所謂
隨十二月為宮者似得中制試更推之

又

前書奉扣琴譜旋宮之法不知考得果如何若初絃一定
不復更可緊慢恐無是理也

又

律管樂書已領更容細看續奉扣也方分竟如何若果如
此即空徑三分之說遂不可用矣以琴為準果可定否恐
絃聲緩急亦隨律高下則不容其自相和耳

又

近因諸人論琴就一哥借得所畫圓子適合鄙意乃知朝
瑞只說得黃鍾一均內最上一絃而遂欲以論琴之全體
宜乎膠固偏執而無所合也學不欲陋豈不信然

又

昨因見人說琴無歸着謾疏所疑得數千字欲寫奉寄而
昨晚一哥方報今日便有人行遂不暇及當俟後便也或
言鄭尚明琴史十餘卷緊要處都不曾說着只是閒話耳
其書亦是集古今人所說乃止如此是凡事不曾有人理
會到底也以法言之亦當用旋宮法但恐以諸短律為宮
則絃不惟不可彈亦不可上矣故或說琴只用黃鍾一均
似有此理然又只成隋文帝何妥之樂可笑耳可預考之

侯寄所草去求正也

語錄

陳言琴只可彈黃鍾一均而不可旋相為宮此說猶可至謂琴之泛聲為六律又謂六律謂六同則妄矣今人彈琴都不知孰為正聲若正得一絃則其餘皆可正今調絃者云如此為宮聲如此為商聲安知是正與不正此須審音人方曉得古人所以吹管聲傳在琴上如吹管起黃鍾之指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五聲既正然後不用管只以琴之五聲為準而他樂皆取正焉季通書來說近已曉得但絃定七絃不用調絃皆可以彈十一宮

琴之體是黃鍾一均故可以彈十一宮

如此則大呂太簇夾鍾以下聲聲皆用按徽都無散聲
蓋纔不按即是黃鍾聲矣亦安得許多指按耶兼如其
說則大呂以下亦不可對徽須挨近第九徽裏按之此
後愈挨下去方合大呂諸聲蓋按着正徽復是黃鍾聲
矣渠云頃問之太常樂工工亦云然恐無此理古人彈
琴隨月調絃如十一月調黃鍾十二月調大呂正月調
太簇二月調夾鍾但此後聲愈緊至十月調應鍾則絃
急甚恐絕矣不知古人如何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
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
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
達之理皆具矣

陳敏子琴律發微敘述

天地之數起於一元律則本乎天地之數者也故黃鍾得聲氣之元邵子書一元有十二會猶歲有十二月衍其數至於十二萬九千六百歲律之數十二應乎十二月之氣非得天地之數者乎是理之與孰從而知之哉唯神聖得元氣之會聰明過人制作皆合乎天地之數五聲循環十二律而不逾於黃鍾之宮亦猶天地之氣周流乎歲月日辰而不逾於一元之元也此即還相為宮之說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廣求理數之悉則諸經傳諸子史諸儒之註疏文論亦已多矣然所謂還宮之法在古樂中及之者固多至於琴家流俗傳習之弊但知有五音

正調及外雜調而已即無以還宮為說者實祐間南溪徐

氏理

卓然有見因求古鍾律而有得於琴著琴統一編又

作外篇玉譜歷述十二律皆可為宮而世所謂五音正調

者乃仲呂一宮絃也於是可以正歷世通天下之誤凡昔

之扞格不通而強為之說者皆渙然冰釋而無疑矣豈不

快哉僕夙耆琴妄意音律於徐氏書深悅之然其書但舉

其槩曰如是而已乃若推求其所以如是者則有所不及

焉輒忘鄙陋復立一法別為要訣不過發明徐氏之說使

學琴者視之可以知十二律之於某絃所以還相為宮而

於某絃之所以為商角徵羽者各有攸據以自信并旁及

諸家定律定徽製曲之說意欲俾易於曉會故辭語多下

狸膚淺亦所不計也用類聚圖說分為三卷題曰琴律發
微惟君子高明亮其心恕其僭或於理有礙處就改而正
諸不勝斯文之幸延祐庚申歲除日立春南豐陳敏子叙

原琴律

聲本手氣一而已矣氣有升降升則動而發乎外降則翕
而歸於靜也以其機寓於形故其動也有先後深淺之不
齊應乎十二辰聖人則之制十二律管之長短以候氣以
定時就以定聲此律之始也或謂自羲農已有琴至黃帝
乃命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竽吹之方有所謂律然則
琴固先於律也世代寥絕未究其的道在天地間無有古
今其有先有後者器則然也羲農既有琴且有樂樂且有

名則其聲豈有無節者特其制與名或有不同耳黃帝所
制之律亦豈恃於義農之樂曰琴曰律之理未有琴律之
前固已皆具又何先後之有矧義農之於黃帝皇風猶未
遠也若夫律之制始於黃鍾以次而生終於仲呂為十二
黃鍾管九寸其面竅圓長空圍積實之數推而廣之有密
契乎天地造化之妙故其見之於用可以窺三百六旬六
日之運而合乎歷焉又以子穀秬黍中者用黃鍾之數度
長短而為度以黃鍾所容之黍量多少而為量以黃鍾之
黍百為重一銖而定權衡是皆本於律萬事萬物孰有外
於黃鍾者樂則所以發揚十二律之聲和而諸樂之尚琴
又其獨尊者及其至也足以感動乎天地鬼神而洞視乎

百有萬世之曠遠豈徒曰娛其身之具哉

二十律八相生圖



律起於黃鍾自黃鍾順數至八為
 林鍾自林鍾數至八為太簇自太
 簇數至八為南呂自南呂數至八
 為姑洗自姑洗數至八為應鍾自
 應鍾數至八為蕤賓自蕤賓數至
 八為太呂自大呂數至八為夷則
 自夷則數至八為夾鍾自夾鍾數
 至八為無射自無射數至八為仲
 呂自仲呂數至八則復為黃鍾變
 律周而復始旋轉無窮

二十律旋相為宮圖



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
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皆
隔八也內重圖合活動旋轉
以宮字加所用律則商角徵
羽之律皆定矣琴家惟六十
調變宮變徵係按絃取聲不
復立調

十二律分配五絃還宮要訣

先定五絃各為宮

期用尺專以朱文公四又五十之數鈔為別

第一絃自岳至觀散聲為黃鍾宮大呂太蕤共絃
若用共絃之律為宮其絃法不改但大呂則諸絃
皆緊於黃鍾一律太蕤則諸絃皆緊於黃鍾二律
後做此 第二絃散聲與按第一絃正十二徽相
應為夾鍾宮姑洗共絃 第三絃散聲與按第一
絃十徽於十徽微上聲同相應為仲呂宮蕤賓林
鍾共絃 第四絃散聲與按第一絃九徽上一寸
八分四釐相應為夾則宮南呂共絃 第五絃散
聲與按第一絃八徽上二寸相應為無射宮應鍾
共絃

次定各官絃五聲

凡既定應為某律官絃者自岳至巔散聲為宮

就本官絃按十五徽外約六分七釐為商 按十

一徽上約四分五釐為角 按五九徽為徵 按

八徽上約三分五釐為羽

前二項摠法皆是以隔八損益下生上生定其處而起於黃鐘為十二律還宮之本其調絃小間勾凡官絃皆按十一徽上應在內散聲餘絃皆按十徽此亦一定之法也今逐一開具十二律按聲與散聲應律為五聲于後

黃鐘律以第一絃散聲為宮 按第一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太蕤 按
第一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姑洗 按第一絃正九徽與第四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林鍾 按第一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南呂 第六
絃為少宮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商律應太清
太呂律以第一絃散聲為宮 按第一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夾鍾 按
第一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仲呂 按第一絃正九徽與第四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夷則 按第一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無射 第六
絃為少宮律應太清 第七絃為少商律應夾清
太蕤律以第一絃散聲為宮 按第一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姑洗 按
第一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蕤賓 按第一絃正九徽與第四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南呂 按第一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應鍾 第六
絃為少宮律應太清 第七絃為少商律應姑清
右黃鍾大呂太蕤三律皆以第一絃為宮其調絃法
亦同九徽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

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八九徽間按三應散六十
徽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一徽上四分五
釐按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夾鍾律以第二絃散聲為宮 按第二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仲呂 按

第二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林鍾 按第二絃正九徽與第五絃散聲

相應為徵律應無射 按第二絃八徽上三分五

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黃鍾 第六絃

為少羽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宮律應夾清

姑洗律以第二絃散聲為宮 按第二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蕤賓按
第二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夷則按第二絃正九徽與第五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應鍾按第二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大呂第六
絃為少羽律應大清第七絃為少宮律應姑清
右夾鍾姑洗二律皆以第二絃為宮其調絃法亦同
八九徽間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
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六十一徽
上四分五釐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徽按
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仲呂律以第三絃散聲為宮 按第三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林鍾 按
第三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南呂 按第三絃正九徽與第一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黃鍾 按第三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太簇 第六
絃為少徵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羽律應太清
蕤賓律以第三絃散聲為宮 按第三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夷則 按
第三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無射 按第三絃正九徽與第一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大呂 按第三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夾鍾 第六

絃為少徵律應大清 第七絃為少羽律應夾清

林鍾律以第三絃散聲為宮 按第三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南呂 按

第三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應鍾 按第三絃正九徽與第一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太簇 按第三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姑洗 第六

絃為少徵律應太清 第七絃為少羽律應姑清

右仲呂蕤賓林鍾三律皆以第三絃為宮其調絃法

亦同九徽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徽按五
應散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
應散六十徽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徽按
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夷則律以第四絃散聲為宮 按第四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無射 按
第四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黃鍾 按第四絃正九徽與第二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夾鍾 按第四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仲呂 第六
絃為少角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徵律應夾清

南呂律以第四絃散聲為宮。按第四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五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應鍾。按

第四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大呂。按第四絃正九徽與第二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姑洗。按第四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蕤賓。第六

絃為少角律應大清。第七絃為少徵律應姑清

右夷則南呂二律皆以第四絃為宮其調絃法亦同

九徽按四應散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按四應散六

十徽按五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

六十徽按二應散四九徽按二應散五十徽按一應

散三八九徽間按一應散四

無射律以第五絃散聲為宮 按第五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黃鍾 按

第五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太簇 按第五絃正九徽與第三絃散

聲相應為徵律應仲呂 按第五絃八徽上三分

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林鍾 第六

絃為少商律應黃清 第七絃為少角律應太清

應鍾律以第五絃散聲為宮 按第五絃十三徽外六

分七釐與第一絃散聲相應為商律應大呂 按

第五絃十一徽上四分五釐與第二絃散聲相應

為角律應夾鍾 按第五絃正九徽與第三絃散聲相應為徵律應蕤賓 按第五絃八徽上三分五釐與第四絃散聲相應為羽律應夷則 第六絃為少商律應大清 第七絃為少角律應夾清 右無射應鍾二律皆以第五絃為宮其調絃法亦同 九徽按四應散七十徽按四應散六十一徽上四分五釐按五應散七十徽按三應散五九徽按三應散六十徽按二應散四八九徽間按二應散五十徽按一應散三九徽按一應散四

還宮之法十二律皆可為宮不問絃之外內大小寬急聲之高下清濁不同

後皆做此

並以前法所定散聲為宮十

二律皆可為商不問以第幾絃為官

後皆

但按本官

絃十三徽外六分七釐其次相並一絃散聲與之相

應是為商十二律皆可為角但按本官絃十一徽上

四分五釐其次間一絃散聲與之相應是為角十二

律皆可為徵但按本官絃正九徽其次間二絃散聲

與之相應是為徵十二律皆可為羽但按本官絃第

八徽上三分五釐其次間三絃散聲與之相應是為

羽其六七絃則各隨一二絃之律還轉為清聲十二

律還轉於五絃為五聲其則例皆同無異者其在內

之絃為官而還轉四聲歸於在外之絃者展筭其法

並同又外內五絃其聲沉濁高濤之不同而各處相

應之均隱然符合此還宮天然之至妙有非人為私
意小智之所能牽強者也

十二律分配五絃圖



應鍾黃	無射黃	南呂黃	夷則黃	林鍾黃	蕤賓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第一絃	第二絃	第三絃	第四絃	第五絃	第六絃
除隔二律處外其餘皆止是隔一律	隔二律處	隔三律處	隔四律處	隔五律處	隔六律處
第五絃法 二律同用	第四絃法 二律同用				

除五絃正聲外六七絃止隨一二絃

應清聲不與還轉二變無散聲不用

十二律分配五絃定法

或問律有十二琴之絃惟五以十二律分配於琴之五絃寔似有不得已者焉何以黃鍾大呂太簇三律配於第一絃蓋絃之大而緩其聲最沉濁者莫如第一絃律管之長莫如黃鍾其次則大呂太簇也凡律管之長者其聲沉濁故以此三律配於第一絃如第二絃則其大與緩聲之沉濁亞於第一絃故以夾鍾姑洗二律配之而夾鍾姑洗二律管之長短又以次而亞於太簇者也又自第三絃降而至於第五絃其大小緩急聲之沉濁高濶以次而不同律自仲呂至於應鍾其管之長短亦以次而不同其所以相配者其理則亦如前所云又十二律用隔八之法求之各

有五聲其五聲之律間隔處或隔一律或隔二律其疏密有相同者黃大太三律為同夾姑二律仲蕤林三律夷南二律無應二律各自相同凡相同者有五故以配五絃非不得已而強為之說以十二律分配五絃也試詳言之黃大太三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一絃為宮下至太夾姑為第二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姑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林夷南為第四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南無應為第五絃皆是隔一律又還轉而上至黃大太再為第一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夾姑二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二絃為宮下至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林夷為第四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無應為第五絃皆是

隔二律又還轉而上至黃大為第一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夾姑再為第二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仲蕤林三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三絃為官下至林夷南為第四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南無應為第五絃皆是隔一律又還轉而上至黃大太為第一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太夾姑為第二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仲蕤林再為第三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夷南二律絃法可通用者各以第四絃為官下至無應為第五絃皆是隔一律又還轉而上至黃大為第一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夾姑為第二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夷南再二律又下至仲蕤為第三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夷南再為第四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無應二律絃法可通用

者各以第五絃為宮就還轉而上至黃大為第一絃皆是
隔一律又下至太夾為第二絃皆是隔一律又下至仲蕤
為第三絃皆是隔二律又下至林夷為第四絃皆是隔一
律又下至無應再為第五絃皆是隔二律無不同者以上
十二律分配五絃其各絃所分之律隔一隔二之次第相
對無不同者故其絃可以通用此是論或三律或二律可
以同一絃法者如此又有一說黃鍾五絃律是黃太姑林
南大呂是太夾仲夷無大是黃之次律夾是太之次律仲
是姑之次律夷是林之次律無是南之次律其在五絃但
當以黃鍾絃每絃各緊一徽是即與黃鍾絃法同又如太
蕤是太姑蕤南應又皆次於大呂五律相去黃鍾為隔二

律其法亦但當以黃鍾絃每絃各緊二徽則亦與黃鍾絃法同後四樣絃法可以類推此說比之前所論為簡要亦不過謂其可以同一絃法者為然又論其不同者黃大太三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三四絃及五一絃之間夾姑二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一二絃及四五絃之間仲蕤林三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二三絃及五一絃之間夷南二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一二絃及三四絃之間無應二律共絃法其間隔二律者在二三絃及四五絃之間黃大太與仲蕤林皆三律共絃法其隔二律在五絃間者雖同其在三四絃及在二三絃間者不同矣夾姑與夷南皆二律共絃法其隔二律在一二絃間者雖

同其在四五絃及三四絃間者不同矣至於無應二律共絃法其隔二律在二三絃間者雖與仲蕤林絃同其在四五絃間者不同矣其在四五絃間者雖與夾姑絃同其在二三絃間者又不同矣况隔一律而不同處又非一則五者之絃豈可比而同之此是論五樣絃法之不可以苟同者如此是篇首論其所以分配五絃之大意次論諸律之於分配五絃各自可以同法末又論五樣絃法之不可以苟同遂節細而求之自可見其妙處皆出於理數之天然有不可違者或問徐氏惟以黃大太三律配第一絃姜氏又於太姑林南四宮皆以應鍾同黃大共三律配第一絃何也蓋姜氏以清商絃彈太蕤則太蕤之上合是隔二律

第一絃即是應鍾矣太蕤夾鍾雖皆屬第二絃而清商絃二絃以上例是隔二律以清商絃彈夾鍾宮則第一絃為黃鍾乃其宜也若太蕤以清商絃彈則第一絃為應鍾矣姜氏但知太蕤夾鍾皆屬第二絃遂皆以清商絃彈不思應鍾律短聲促不可以配第一絃也故徐氏於慢角為黃鍾宮絃彈太蕤亦在第二絃而於第一絃只隔一律為黃鍾豈不為至當又如姑林南三宮姜氏亦以應鍾配第一絃者皆可以類推其實當以徐氏之說為的

各絃具十二律圖

黃鐘絃十

○	○	○	○	○	○	○	○
黃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仲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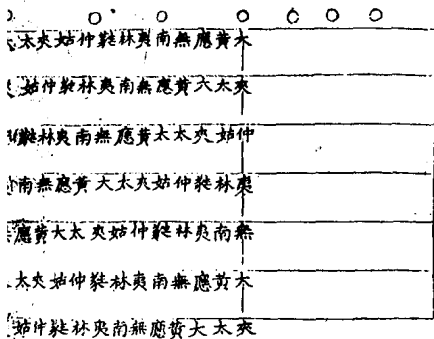
十二官調所用五聲
 雖各有律然二變按
 聲又在五聲之外又
 上下疏密諸調中引
 注連撞豈能全不及
 諸律哉况一絃諸半
 各具十二律無缺其
 間有當用與否是皆
 不可不知者作各絃
 十二律圖其各絃散
 聲應律皆是取黃鐘
 一絃損益之則為定

二律之圖

	○	○	○	○	○	○			
應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無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無	應黃太	
姑	仲	蕤	林	夷	南無	應黃	大太	夾	
林	夷	南無	應黃	大太	夾	姑	仲	蕤	
南	無	應黃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夷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無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無	應黃	大

但各絃既有本律其聲之高下雖不同然絃之長短則一止當用本絃律如黃鐘絃損益之法定諸律則其疏密一同而音韻亦相應若又接續第一絃仲呂如前生去則又當為黃鐘與第二絃太蕤律不合矣是皆律法之變而合於正處不可不知也

大呂絃十



二律之圖

	○	○	○	○	○	○	○	○	○	○
宮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來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無	應	黃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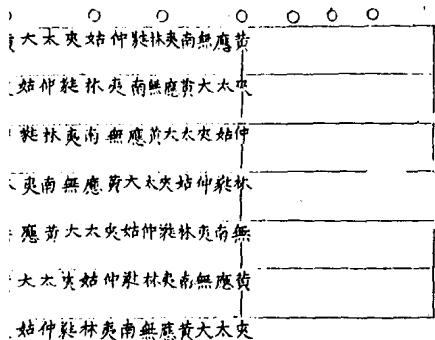
太簇絃十

○	○	○	○	○	○	○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圖之律二

	○	○	○	○		○	○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太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南	大	太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夷	姑	仲	蕤
應	蕤	大	太	夷	姑	仲	蕤	林	夷
太	夷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十絃鐘夾



二律之圖

	○	○	○	○		○	○	○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夷	姑	仲	蕤	林	夾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夾	姑	仲	蕤	林	夾	南	無	應	黃	太	太	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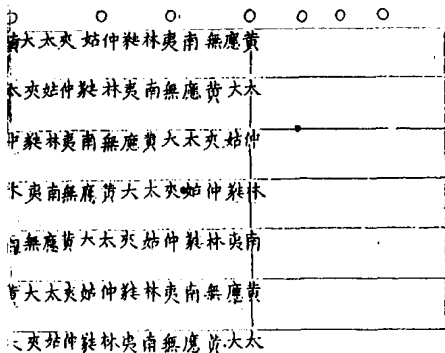
十絃洗姑

○	○	○	○	○	○	○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活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活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活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活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活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二律之圖

	○	○	○	○	○	○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夾	南	無	應	蕤
①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夾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夾	姑	仲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應	蕤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夾

十絃呂仲



二律之圖

	○	○	○	○		○	○	○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木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①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木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十絃賓蕤

天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大	夾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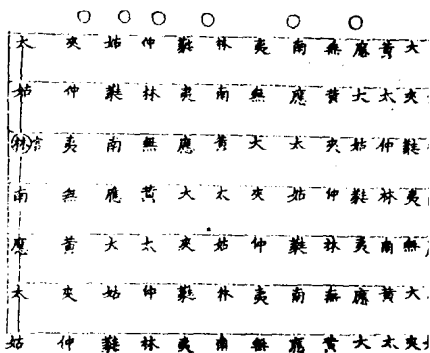
二律之圖

	木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太	太
轉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表	南	無	應	蕤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林
無	應	蕤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南
木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蕤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太	太	太

十絃鍾林

天	天	姑	仲	鞞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姑	仲	鞞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姑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姑	仲	鞞	天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姑	仲	鞞	林	夷	南
應	黃	大	太	天	姑	仲	鞞	林	夷	南	無	應
天	天	姑	仲	鞞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天	姑	仲	鞞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二律之圖



十絃則夷

○	○	○	○	○	○	○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南無應黃
姑	仲	蕤	林	夷南無應黃	大	太	夾
蕤	林	夷南無應黃	大	太	夾	姑	仲
夷南無應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應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南無應黃
姑	仲	蕤	林	夷南無應黃	大	太	夾

二律之圖

	○	○	○			○	○		○		
黃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太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太	夾	姑
南	無	應	黃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無	應	黃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黃	太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太	太

南呂絃十

○	○	○	○	○	○	○	○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二律之圖

	○	○	○	○	○	○	○	○	○	○	
木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聲律上四十五

無射絃十

○	○	○	○	○	○	○	○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二律之圖

	○	○	○	○		○	○	○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無	應	黃	太	大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應鍾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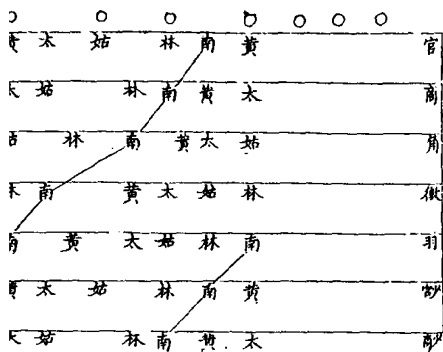
大	太	天	如	仲	疑	林	爽	南	無	應	黃	大
爽	如	仲	疑	林	爽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疑	林	爽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如	仲	疑
爽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如	仲	疑	林	爽
黃	大	太	天	如	仲	疑	林	爽	南	無	應	
天	太	天	如	仲	疑	林	爽	南	無	應	黃	太
如	仲	疑	林	爽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天	

圖之律二

	○	○	○	○		○	○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夾
夷	南	無	應	蕤	大	太	夾	姑	仲
應	蕤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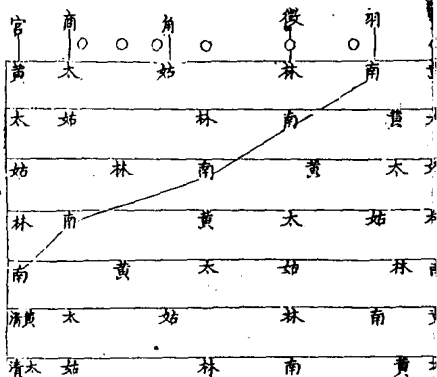
按官鐘黃

十二宮按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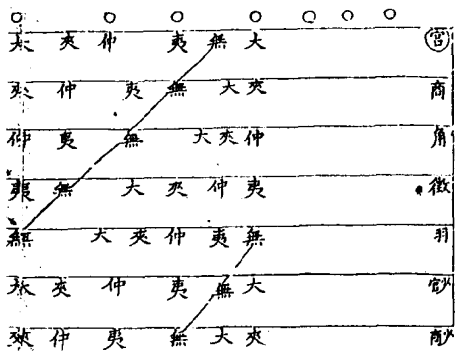
凡按絃聲皆與散絃
 聲正律同自第一絃
 八徽上南呂按聲斜
 至第五絃龍齧南呂
 散聲以下通計十一
 五聲係本宮絃正中
 南聲自第一絃四五徽
 間南呂按聲斜至第
 七絃第九徽南呂以
 下通計三十四聲係
 半聲自第五絃四徽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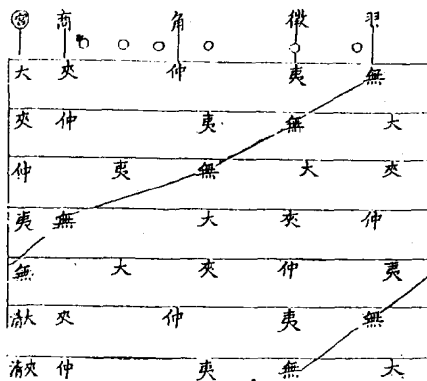


南呂按聲斜至第七絃五徽南呂以下通計二十五聲俛半聲之半自第六絃四徽南呂按聲斜至第七絃四五徽間黃鐘併第七絃四徽太族通計三聲又半半之半以後十一宮中聲半聲半之半聲半半之半聲皆可以類推矣

按宮呂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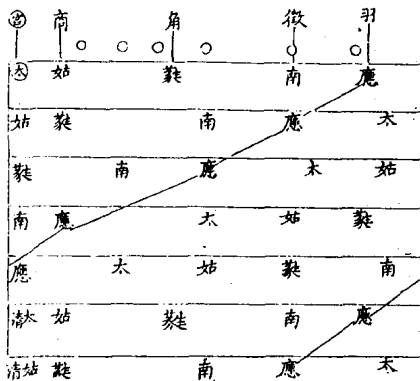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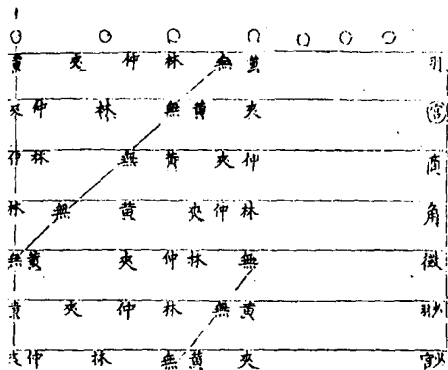
太簇宮按

首	○	○	○	○	○	○	⑤
太	姑	蕤	南	應	太		
姑	蕤	南	應	太	姑	商	
蕤	南	應	太	姑	蕤	角	
南	應	太	姑	蕤	南	徵	
應	太	姑	蕤	南	應	羽	
太	姑	蕤	南	應	太	宮	
姑	蕤	南	應	太	姑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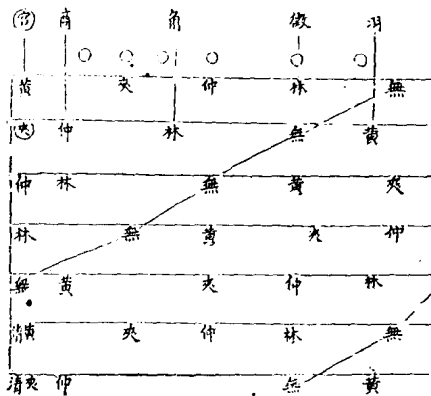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按宮鐘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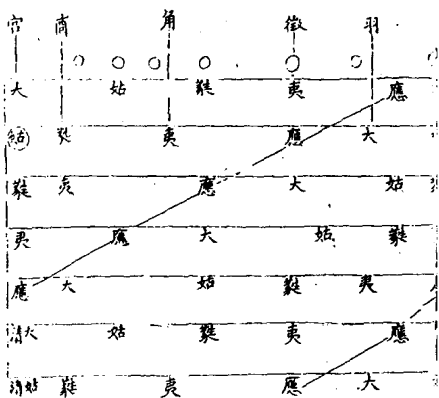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按宮洗姑

	姑	靴	夷	應	大	羽
鞋	夷	應	大	姑		宮
夷	應	大	姑	鞋		商
應	大	姑	鞋	夷		角
大	姑	鞋	夷	應		徵
姑	鞋	夷	應	大		羽
鞋	夷	應	大	姑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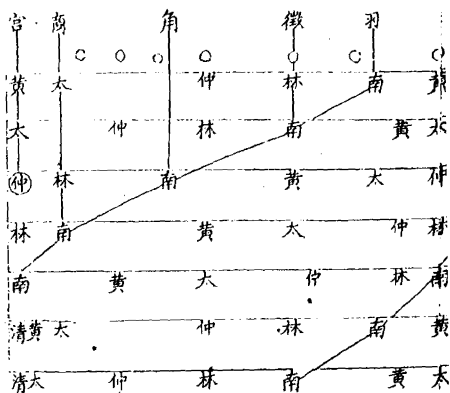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仲吕宫按

天	仲	林	南	黄		徵
仲	林	南	黄	太		羽
林	南	黄	太	仲		宫
南	黄	太	仲	林		商
黄	仲	林	南	黄		角
太	仲	林	南	黄		徵
仲	林	南	黄	太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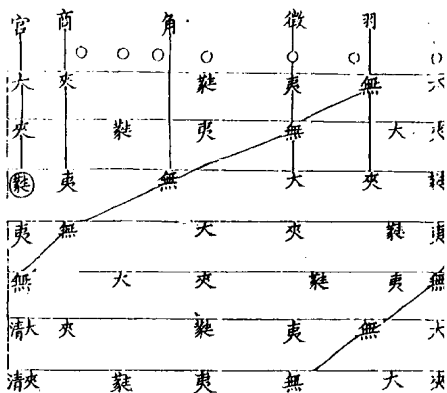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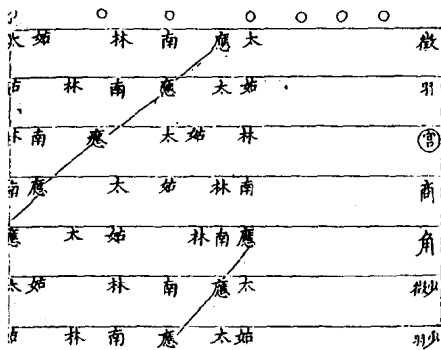
按官賓蕤

夾	蕤	夷	無	大		徵
蕤	夷	無	大	夾		羽
夷	無	大	夾	蕤		宮
無	大	夾	蕤	夷		商
大	夾	蕤	夷	無		角
夾	蕤	夷	無	大		徵
蕤	夷	無	夾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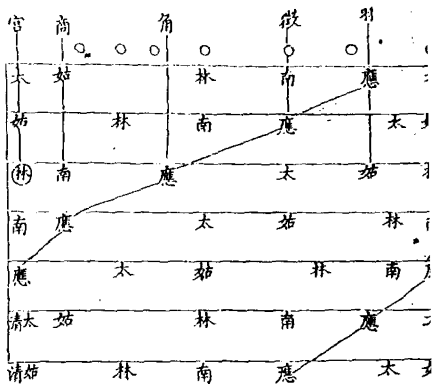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按宮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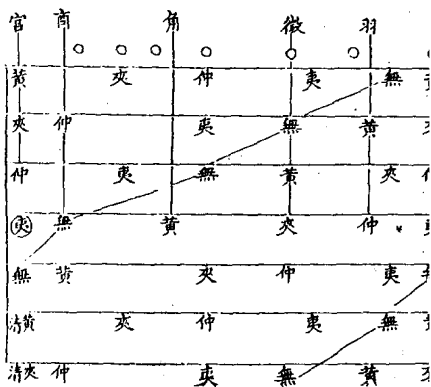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按宮則夷

○	○	○	○	○	○	○	○
角	夾	仲	夷	無	黃		角
徵	仲	夷	無	黃	夾		徵
羽	夷	無	黃	夾	仲		羽
宮	無	黃	夾	仲	夷		宮
商	黃	夾	仲	夷	無		商
角	夾	仲	夷	無	黃		角
徵	仲	夷	無	黃	夾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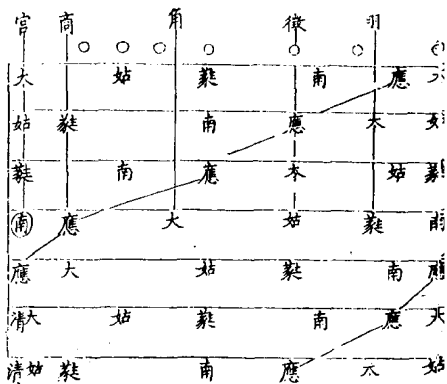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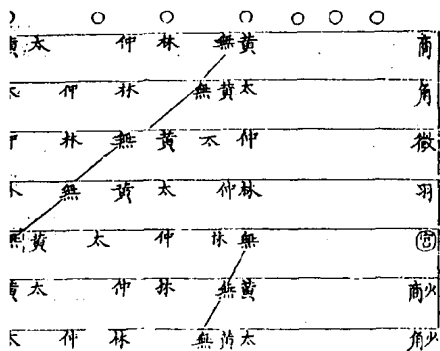
南呂宮按

姑	蕤	南	應	大	角
蕤	南	應	太	姑	徵
南	應	大	姑	蕤	羽
應	大	姑	蕤	南	(宮)
大	姑	蕤	南	應	商
姑	蕤	南	應	大	商 ^火
蕤	南	應	太	姑	徵 ^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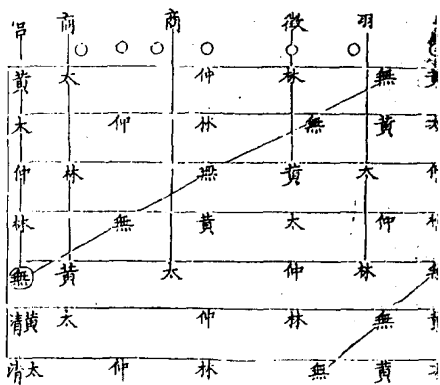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無射宮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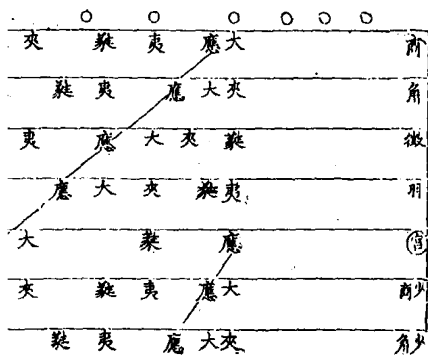


絃聲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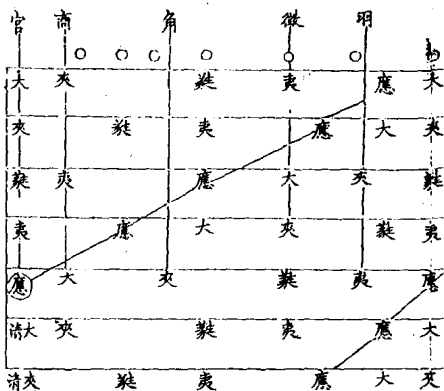


絃聲律上五八

按宮鐘應



絃聲律圖



十二宮泛聲協律圖

黃鐘官泛

○	○	○	○	○	○	○
黃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太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姑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林	應	太	林	應	太	林
南	太	姑	南	大	姑	南
黃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每一宮用五律為五

太聲如黃鐘官用黃太

姑林南之類惟五絃

散聲為然若按聲則

有二變及諸律不在

五聲之內者亦或用

之而不擊散聲律數

至於泛聲與散聲同

南其聲微於岳與韻五

絃各配一律每絃用

中折之法其半聲凡

五皆與本絃本律同

官少

均七徽四徽十徽一

聲協律圖

○	○	○	○	○	○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南	姑	大	南	姑	大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徵十三徽也泛聲惟
 於當徵處取之除五
 半聲相同外如六徽
 八徽則與三徽十一
 南徵同五徽九徽則與
 二徽十二徽同其律
 則有不在本宮散聲
 五律之內者雖製曲
 之際不免於用之却
 不繫散聲律數然既
 已用之則亦不可不
 知其處所今依各徵
 所應作泛聲協律圖

大呂宮泛

	○	○	○	○	○	○
宮	仲	夷	木	仲	夷	木
商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角	南	黃	仲	南	黃	仲
徵	蕤	次	夷	蕤	夾	蕤
羽	太	仲	無	太	仲	無
宮	仲	夷	太	仲	夷	太
商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聲協律圖

○	○	○	○	○	○	○
木	夷	林	木	夷	仲	○
夾	無	仲	夾	無	林	才
仲	黃	南	仲	黃	南	不
夷	夾	黃	夷	夾	黃	才
無	仲	大	無	仲	太	才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大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才

太簇宮泛

	○	○	○	○	○	○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⑧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商	蕤	大	蕤	蕤	大	蕤
角	大	姑	南	大	姑	南
徵	夷	蕤	應	夷	蕤	應
羽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少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中						

聲協律圖

○	○	○	○	○	○	○
大	南	蕤	太	南	蕤	宮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姑
蕤	大	無	蕤	大	無	蕤
南	姑	大	南	姑	大	南
應	蕤	夷	應	蕤	夷	應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太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姑

夾鐘宮泛

○	○	○	○	○	○	○
黃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羽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⑤	南	黃	仲	南	黃	仲
和	應	太	林	應	太	林
商	太	仲	無	太	仲	無
木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角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無						
徵						
蕤						
秋						
夾						

聲協律圖

○	○	○	○	○	○
蕤	林	姑	蕤	林	姑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仲	蕤	南	仲	蕤	南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無	仲	太	無	仲	太
蕤	林	姑	蕤	林	姑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姑洗官泛

少 大	○ 仲	○ 夷	○ 太	○ 仲	○ 夷	○ 太
利 幽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宮 莊	無	大	蕤	無	大	蕤
商 夷	蕤	夾	夷	蕤	夾	夷
角 蕤	夾	蕤	應	夾	蕤	應
徵 大	仲	夷	太	仲	夷	太
羽 姑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聲協律圖

○	○	○	○	○	○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蕤	大	無	蕤	大	無
夷	夾	蕤	夷	夾	蕤
應	蕤	夷	應	蕤	夷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仲呂宮泛

	○	○	○	○	○	○
徵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羽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宮	南	黃	仲	南	黃	仲
商	應	大	林	應	太	林
角	大	姑	南	大	姑	南
少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少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聲協律圖

○	○	○	○	○	○	○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黃
太	南	蕤	木	南	蕤	太
仲	黃	南	仲	黃	南	仲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林
南	姑	大	南	姑	大	南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黃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太

泛宮賓蕤

	○ 仲	○ 夷	○ 太	○ 仲	○ 夷	○ 太
徵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羽	無	太	蕤	無	太	蕤
宮	黃	夾	夷	黃	夾	夷
商	太	仲	無	太	仲	無
角	仲	夷	太	仲	夷	太
徵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羽						

聲協律圖

○	○	○	○	○	○	○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大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夾
蕤	大	無	蕤	大	無	蕤
夷	夾	蕤	夷	夾	蕤	夷
無	仲	太	無	仲	太	無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大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夾

泛官鐘林

少 商	○ 蕤	○ 南	○ 太	○ 蕤	○ 南	○ 太
徵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羽	應	太	林	應	太	林
宮	大	姑	南	大	姑	南
商	夾	蕤	應	夾	蕤	應
徵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羽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聲協律圖

○	○	○	○	○	○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南	姑	大	南	姑	大	
應	蕤	夷	應	蕤	夷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夷則則官泛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角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徵	南	黃	仲	南	黃	仲
羽	黃	夾	夷	黃	夾	夾
宮	大	仲	無	太	仲	無
商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火以	林	無	夾	林	無	夾

聲協律圖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黃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夾
仲	黃	南	仲	黃	南	仲
夷	夾	黃	夷	夾	黃	夷
無	仲	太	無	仲	太	無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黃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夾

泛宮呂南

○	○	○	○	○	○
仲	夷	大	仲	夷	大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無	大	蕤	無	大	蕤
大	姑	南	大	姑	南
夾	蕤	應	夾	蕤	應
仲	夷	大	仲	夷	大
夷	應	姑	夷	應	姑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聲協律圖

○	○	○	○	○	○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蕤	大	無	蕤	大	無
南	姑	大	南	姑	大
應	蕤	夾	應	蕤	夾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姑	應	夷	姑	應	夷

無射宮泛

○	○	○	○	□	□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南	黃	仲	南	黃	仲
應	太	林	應	太	林
太	仲	無	太	仲	無
姑	林	黃	姑	林	黃
蕤	南	太	蕤	南	太

商大
角少

聲協律圖

○	○	○	○	○	○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南	蕤	
仲	黃	南	仲	黃	南	
林	太	應	林	太	應	
無	仲	太	無	仲	太	
黃	林	姑	黃	林	姑	
太	南	蕤	太		蕤	

應鐘宮泛

○	○	○	○	○	○	○
大	仲	夷	大	仲	夷	大
商						
大	林	蕪	大	林	蕪	大
角						
蕪	蕪	大	蕪	蕪	大	蕪
徵						
夷	黃	大	夷	黃	大	夷
羽						
④	大	蕪	應	大	蕪	應
⑤						
大	仲	夷	大	仲	夷	大
商						
大	林	蕪	大	林	蕪	大
角						

聲協律圖

琴書大全卷第二

○	○	○	○		○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蕤	大	無	蕤	大	無
夷	夾	黃	夷	夾	黃
應	蕤	夾	應	蕤	夾
大	夷	仲	大	夷	仲
夾	無	林	夾	無	林

聲律上七十一